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d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現階段明顯有很大的執法漏洞，政府應堅決執法，聯合各政府部門，大力大擊違規營辦骨灰龕及其不法商人。如不在現階段作出有效的行動杜絕此等違規行為，將來可能會演變出更多不同形式的違反土地使用條例的個案，令以後地政總署及或其他各政府部門更難以執法，土地使用條例等法律形同虛設，嚴重影響整個香港社會的發展。
2. 如法律程序上正確，可效仿屯門紫田村的迅速收地行動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如不打算投放更多資源到骨灰龕位供應上，可考慮將拍賣不到或位置偏遠的土地撥出做骨灰龕場，召標尋找合適的慈善機構合資興建或管理營運等，提供公共或半私人形式的骨灰龕讓公眾選擇，既節省資源又可滿足龕位供應需求。
2. 半私人形式的骨灰龕場將可取締所有違規骨灰龕場，一，有政府資助大眾市民應可負擔得起，而且政府又可有效規管，政府又可針對市場上對私人與公共灰位的需求之間作出調整。二，營辦機構亦可自負盈虧，有資源提供比現有更新式的，無論在外形設計或設施上都比較完善的骨灰龕場。三，營辦機構亦可提供不同價格的骨灰龕位，做到豐儉由人，滿足不同的需求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政府應做到任何時效的有效規管，所以如上述二.1，可透過召標方式尋找合適的慈善或宗教機構合資興建或管理營運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請儘快處理以收最佳效果，避免拖延時間。

簽名 Signature : _____

姓名 Name : Jenny Chow

地址 Address :

日期 Date : 30 SEP 2010